



## 中國信託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專區資訊揭露

### 104年度定性與定量資訊

為遵循巴賽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十一)

####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至附表十八)

####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二十三)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1. 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21,642,258	99.60%	
	PT. Bank CTBC Indonesia	30,950,662	99%	
	CTBC Bank Corp.(Canada)	9,647,573	100%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757,493,328	100%	
	CTBC Capital Corp.	93,615,383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比率計算之子 公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 或監理資本轉移的 限制或主要障礙	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之轉移無相關限制或主要障礙，惟考量海外子公司盈餘匯回之稅負及其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可能資本需求，海外子公司超過年度營運計畫要求之資本主要以保留於當地運用為原則。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p>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資本適足比率要求、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畫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行內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他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此外配合全年預測程序，以季為基礎預估至當年年底的資本狀況及所採行之策略，並向銀行管理會議呈報。</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 資本淨額	199,809,939	167,593,653	211,655,003	180,144,34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 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4,296,725	13,287,861	31,225,848	28,825,791
第二類資本淨額	6,184,313	16,137,063	43,200,398	56,329,620
自有資本合計數	220,290,977	197,018,577	286,081,249	265,299,75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38,673,407	1,279,636,051	1,994,673,093	1,759,599,413
作業風險	104,133,769	90,387,379	132,817,691	123,148,154
市場風險	64,778,153	68,106,949	75,682,237	88,707,95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數	1,607,585,329	1,438,130,379	2,203,173,021	1,971,455,523
普通股權益比率	12.43%	11.65%	9.61%	9.14%
第一類資本比率	13.32%	12.58%	11.02%	10.60%
資本適足率	13.70%	13.70%	12.98%	13.46%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214,106,664	180,340,405	242,880,851	210,161,670
暴險總額	2,843,990,429	3,591,989,087	3,759,309,777	4,638,328,912
槓桿比率	7.53%	5.02%	6.46%	4.53%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b>【附表四】</b>				
<b>資本結構</b>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105,729,279	91,092,775	105,729,279	91,092,775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8,095,809	26,184,832	28,095,809	26,184,832
資本公積－其他	(2,773)	(2,773)	(2,773)	(2,773)
法定盈餘公積	54,648,900	44,370,246	54,648,900	44,370,246
特別盈餘公積	14,424,233	4,814,487	14,424,233	4,814,487
累積盈虧	31,381,987	34,001,789	31,381,987	34,001,789
非控制權益	0	0	14,917	13,216
其他權益項目	(866,509)	(3,848,740)	(866,509)	(3,848,740)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7,694	19,467
3、庫藏股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1,957,294	11,809,948	14,788,651	12,252,609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9,924	2,538,324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614,741	464,012	1,614,741	464,012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12,728	419,915	2,312,728	419,915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7,703,275	16,312,139	774,153	774,209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利益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199,809,939</b>	<b>167,593,653</b>	<b>211,655,003</b>	<b>180,144,347</b>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9,600,000	0	9,600,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000,000	20,000,000	32,000,000	20,0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7,703,275	16,312,139	774,152	774,209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14,296,725</b>	<b>13,287,861</b>	<b>31,225,848</b>	<b>28,825,791</b>

【附表四】				
<b>資本結構</b>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3,245,700		13,245,7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7,404,000	9,606,000	7,404,000	9,606,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2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12,949	12,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40,727	188,961	1,040,727	188,961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133,186	10,707,732	13,952,002	11,208,67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2,339,024	8,615,749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5,406,549	32,624,279	1,548,304	1,548,418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6,184,313</b>	<b>16,137,063</b>	<b>43,200,398</b>	<b>56,329,620</b>
<b>自有資本合計＝（1）＋（2）＋（3）</b>	<b>220,290,977</b>	<b>197,018,577</b>	<b>286,081,249</b>	<b>265,299,758</b>
<b>填表說明：</b>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 資產負債表(本行無需揭露本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本行資本適足率	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b>資產總計</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b>負債總計</b>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833,569	72,833,569	81,203,890	81,203,890	
存放央行及拆借 銀行同業			248,590,802	248,590,802	402,006,003	402,006,003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124,547,390	124,547,390	140,602,123	140,602,12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9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3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2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4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 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4,547,390		140,602,114	
避險之衍生金融 資產-淨額			107,526	107,526	107,526	107,526	
附賣回票券及債 券投資				0		0	
應收款項-淨額			143,388,899	143,388,899	146,674,654	146,674,654	
當期所得稅資產			745,401	745,401	900,269	900,26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4,931,962	1,464,931,962	2,011,474,309	2,011,474,30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484,703,342		2,038,501,03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19,771,380)		(27,026,726)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3,133,186)		(13,952,002)	A7
	其他備抵呆帳			(6,638,194)		(13,074,724)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12,512,862	312,512,862	455,708,300	455,708,30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 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 計45%未實現利益)			294,030		294,03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294,030		294,03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73,508		73,50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73,508		73,508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47,014		147,014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 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 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 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 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 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2,218,832		455,414,270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淨額			147,083,203	147,083,203	147,667,106	147,667,10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083,203		147,667,1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69,957,541	69,957,541	2,220,425	2,220,42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69,957,541		1,863,187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7,489,385		465,796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7,489,385		465,796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34,978,771		931,595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7,238	
受限制資產-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991,949	1,991,949	17,643,309	17,643,30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61,528		939,383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40,382		234,846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40,382		234,846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80,764		469,691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430,421		16,703,92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698,500	46,698,500	49,743,813	49,743,8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無形資產-淨額			11,957,294	11,957,294	14,788,651	14,788,651	
	商譽	8		10,152,835		10,385,891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1,804,459		4,402,76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3,927	3,723,927	8,829,447	8,829,447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2,249,924	
	一次扣除	10				2,249,924	A56

##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56_1
	暫時性差異			3,723,927		6,579,523	
	超過10%限額數	21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3,723,927		6,579,523	A59
其他資產-淨額			32,879,272	32,879,272	39,647,893	39,647,893	
	預付退休金	15		0		17,694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 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32,879,272		39,630,199	
<b>資產總計</b>			<b>2,681,950,097</b>	<b>2,681,950,097</b>	<b>3,519,217,718</b>	<b>3,519,217,718</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 存款		42,904,206	42,904,206	45,634,274	45,634,2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06,632	1,706,632	19,735,029	19,735,029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120,100,457	120,100,457	127,592,578	127,592,57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 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 而產生者	14		(1,614,741)		(1,614,741)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121,715,198		129,207,319	
避險之衍生金融 負債-淨額			441,428	441,428	441,428	441,428	
附買回票券及債 券負債			43,680,448	43,680,448	50,648,083	50,648,083	
應付款項			52,212,035	52,212,035	60,103,477	60,103,4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60,240	2,360,240	2,981,280	2,981,280	
與待出售資產直 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090,194,336	2,090,194,336	2,734,383,611	2,734,383,611	
應付金融債券			75,140,711	75,140,711	81,270,573	81,270,573	
	母公司發行			75,140,711		78,931,549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32,000,000		32,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20,000,000		20,0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7,404,000		7,404,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5,736,711		19,527,549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2,339,024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2,339,024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9,644,462	9,644,462	151,058,510	151,058,510	
負債準備			5,581,857	5,581,857	6,033,425	6,033,4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2,870	302,870	469,291	469,291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A87
	預付退休金	15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A89_1
	暫時性差異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超過10%限額數	21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A92
	不可抵減			302,870		469,291	
	其他負債		4,269,489	4,269,489	5,374,246	5,374,246	
<b>負債總計</b>			2,448,539,171	2,448,539,171	3,285,725,805	3,285,725,805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股本		105,729,279	105,729,279	105,729,279	105,729,279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105,729,279		105,729,279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資本公積		28,093,036	28,093,036	28,093,036	28,093,036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8,095,809		28,095,809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 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2,773)		(2,773)	A99
保留盈餘			100,455,120	100,455,120	100,455,120	100,455,12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	2、26a、56a		12,949		12,949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56e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100,442,171		100,442,171	A105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866,509)	(866,509)	(866,509)	(866,509)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2,312,728		2,312,728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3,179,237)		(3,179,237)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80,987	80,98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4,917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A111
	第二類資本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66,070	
<b>權益總計</b>			233,410,926	233,410,926	233,491,913	233,491,91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2,681,950,097	2,681,950,097	3,519,217,718	3,519,217,718	
<b>附註</b>	預期損失			13,133,186		13,952,002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133,825,088	133,825,088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100,452,347	100,452,347		A99+A103+A104+A105- 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866,509)	(866,509)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4,917		A110
6	<b>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233,410,926	233,425,84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52,835	10,385,891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1,804,459	4,402,76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2,249,924	-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614,741	1,614,741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17,694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312,728	2,312,72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7,703,275	774,150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3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A104_1+A108_1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b>	33,600,987	21,770,840		本項=sum(第7項:第22項,第26項a:第27項)
29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b>	199,809,939	211,655,003		本項=第6項-第28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32,000,000	32,000,000		本項=第31項+第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32,000,000	32,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b>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32,000,000	32,000,000		本項=第30項+第33項+第34項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7,703,275	774,15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2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b>	17,703,275	774,152		本項=sum(第37項:第42項)
44	<b>其他第一類資本(AT1)</b>	14,296,725	31,225,848		本項=第36項-第43項
45	<b>第一類資本(T1=CET1+AT1)</b>	214,106,664	242,880,851		本項=第29項+第44項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20,000,000	20,000,000		A63+A72+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7,404,000	7,404,000		A64+A73+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2,339,024		A67+A68+A76+A77+A84+A85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2,339,024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3,133,186	13,952,002			1.第12項>0,則本項=0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40,537,186	43,695,026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949)	(12,949)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040,727)	(1,040,72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5,406,549	1,548,300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4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45%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34,352,873	494,628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6,184,313	43,200,398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220,290,977	286,081,249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07,585,329	2,203,173,021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43%	9.61%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32%	11.02%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70%	12.9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4.50%	4.50%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3,723,927	6,579,523			A59-A92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3,133,186	13,952,002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7,983,418	24,933,414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當第12項>0,則本項=0 2.當第12項=0,則本項=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7,404,000	9,743,024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2,156,000	3,158,439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異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一。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103-1 次 (期)	第 103-1 次 (期)	第 104-2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名稱(如發行年度及期數)	03 中信銀 1A	03 中信銀 1B	04 中信銀 1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64	G11465	G1146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sup>1</sup>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0,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年6月18日	103年6月18日	104年6月10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購回	是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12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p>	<p>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10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p> <p>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p> <p>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p> <p>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p>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sup>5</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信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固定年利率3.70%。	固定年利率4.00%。	固定年利率3.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信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21	對於信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p>1. 部分自主權。</p> <p>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1. 部分自主權。</p> <p>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p>1. 部分自主權。</p> <p>2. 說明： a. 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b. 倘屆付息日時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會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	否	否	否
23	信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購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 97-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0-1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3-2 次 (期)	第 104-3 次 (期)	第 104-3 次 (期)	第 104-3 次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名稱(如發行年度及期)	97中債1	00中債1A	00中債1B	03中債2A	03中債2B	04中債2A	04中債2B	04中債2C
2	發行人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G11439	G11462	G11463	G11466	G11467	G11469	G11470	G11471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最後五年依2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2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1,400 百萬元	新臺幣 3,204 百萬元	新臺幣 2,8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5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3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8,9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新臺幣 13,500 百萬元	新臺幣 1,5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新臺幣 2,0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97年9月10日	100年9月27日	100年9月27日	103年6月26日	103年6月26日	104年6月18日	104年6月18日	104年6月18日
13	水漬或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非水漬
14	原始到期日	112年4月10日	107年9月27日	110年9月27日	118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111年6月18日	113年6月18日	114年6月1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發行交割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4	—	—	—	—	—	—	—	—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信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信息/股利	固定	固定	固定轉浮動	固定	浮動	固定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3.49%。	票面利率為1.80%。	1.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票面利率為1.95%。自發行第四年起至屆滿十年止，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55%。首次浮動利率計算日定為發行日後屆滿三年之日之前二個營業日。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頁碼 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Fixings Rate。自發行日屆滿三年之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計息設定如遇假日，則為其前一個營業日。 2.該券與債權人取得共識並簽訂票面利率協議書，自104年1月1日起該債券指標利率變更為「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三個月期。	票面利率為2.00%。	指標利率加0.45%。指標利率係指發行日及每個重設日前二個台北營業日路透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Fixings Rate。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重設日前二個營業日之指標利率重設利率。如遇路透社頁碼有報價，或未顯示頁面，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之情事時，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www.idcc.com.tw)「TAIBOR臺灣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90天期TAIBOR 02當日次級票面利率報價定盤利率(Fixing Rate)為指標利率。票面利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	票面利率為1.83%。	票面利率為2.00%。	票面利率為2.0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效信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1	對於信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365-fixed)，每年付息一次。 b.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三年止，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計算利息。 b.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1.強制。 2.說明： a.自發行日起每三個月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 b.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債券於給付債券利息時，本行將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b.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收之費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b.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收之費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b.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收之費	1.強制。 2.說明： a.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b.本債券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行計算者為準。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利息。如逾期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c.本行於贖回、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收之費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補回款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信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臨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	是	是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以前發行，未約定若發生臨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含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臨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含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臨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含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自資本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合於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發行方贖回，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由債權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五】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12月31日

#	項目	第10屆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第13屆前償還條項付無担保社債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	—
2	發行人	東京之星銀行	東京之星銀行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	—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	合併	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1,189百萬元	新臺幣1,150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sup>3</sup>	日幣6,200百萬元	日幣6,000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28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0年9月30日	111年9月28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是
16	贖回條款 <sup>4</sup>	自民國105年9月30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自民國106年9月28日起之每一利息支付日,得經日本金融廳同意,以不少於二十五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不可撤銷之通知告知債券持有人必要事項,將本債券全數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 息/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18	固定或浮動利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票面利率為5.25%。	票面利率為4.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 具無發放利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 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利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 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 容。	1.強制。 2.(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30日及9月30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1.強制。 2.(1)自募集完成之次日起至到期償還日或提前贖回日前,每年3月28日及9月28日付息。惟在計算不滿半年之利息時,則依日數來計算之。若支付日遇銀行休假日,則提早至前一個營業日支付。 (2)償還日後(如為提前贖回者則為提前贖回日)領取本息者不加計遲延利息。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利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 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 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 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 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 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 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 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間發行,未約定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不符合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之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CUSIP, ISIN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CUSIP、ISIN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681,950,097		3,519,217,718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7,363,844)		(18,586,878)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943,608		12,039,77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457,233		11,996,670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235,869,548		264,834,977	
7	其他調整	(28,866,213)		(30,192,487)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843,990,429		3,759,309,777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2. 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3.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4. 第3項本國不適用。
5. 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19項。
8. 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六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617,731,104		3,447,953,99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47,363,844)		(18,586,878)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2,570,367,260		3,429,367,119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27,389,770		33,108,223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4,350,625		44,446,795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24,444,007)		(24,444,007)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65,149,515		165,149,515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65,149,515)		(165,149,515)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37,296,388		53,111,011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457,233		11,996,670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457,233		11,996,670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1,645,029,650		1,814,520,536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1,409,160,102)		(1,549,685,559)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235,869,548		264,834,977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214,106,664		242,880,851
21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2,843,990,429		3,759,309,777
22	<b>槓桿比率</b>	7.53%		6.46%

##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對本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國信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1)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2)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3)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p> <p>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國信託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1)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2)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或對象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3)信用風險衡量：中國信託銀行依據巴塞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依據。 (4)信用循環管理(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分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p> <p>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國信託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內部評等系統(Internal Rating System)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其有效性及適切性。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風險監控 中國信託銀行訂有表內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監控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內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分掌握信用風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中國信託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負責全球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與呈報等層面，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p> <p>(1)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2)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 (3)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4)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p>

## 【附表七】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對本行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國信託銀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資產信用風險值，使本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p> <p>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p> <p>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違約損失率之風險區隔，每一區隔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p> <p>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p> <p>(2)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了解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於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本公司的衝擊。</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國信託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估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p> <p>(2)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國信託銀行的風險損失。</p> <p>(3)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國信託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及中國信託銀行授信人制度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p> <p>(4)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國信託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p> <p>(5)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p> <p>(6)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制定了限額管控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八】****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2,746,555,851	113,887,586	2,663,408,900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2,746,555,851	113,887,586	2,663,408,900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季平均計算，計算期間係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簡單平均計算。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二)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3-B、3-C等。
2. 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違約暴險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違約暴險額合計數。

**【附表九】****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610,214,793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95,821,654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94,133,727	114,894,850	200,41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	893,443,082	124,034,760	26,769,217
零售債權	179,601,894	592,263	-
住宅用不動產	447,853,018	-	-
權益證券投資	4,378,366	-	-
其他資產	121,109,317	-	-
合計	2,746,555,851	239,521,873	26,969,631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 【附表十】

###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風險成份分析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組合		暴險額	暴險加權違約 機率	暴險加權違約 損失率	暴險加權平均 風險權數	未動用承諾總 額
基礎內 部評等 法						
	小計					
進階內 部評等 法						
	小計					
合計						

註1：風險組合係指針對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或進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部位，進一步區分為具風險排序之子集合。例如若房貸部位通過了進階內部評等法，則可將其區分為房貸-低風險、房貸-中風險與房貸-高風險等。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暴險額欄位填入各風險組合於風險抵減前之暴險額。
3.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其暴險加權違約損失率得以監理值進行加權平均，亦不需填寫未動用承諾總額。

**【附表十一】**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異**

年 月 日

(單位：%)

計提方法	暴險類型	違約機率(PD)		違約損失率(LGD)		信用轉換係數(CCF)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預期值	實際值
基礎內部 評等法							
進階內部 評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期間說明：</li> <li>■ 重大差異分析與說明：</li> </ul>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經主管機關核可採取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方需填寫本表。
2. 若為通過基礎內部評等法之組合，不需填寫違約損失率與信用轉換係數之估計比較。
3. 各風險成份預期值與估計值所採用的資料期間，應於表後之『資料期間』說明項中說明之。
4. 預期值與實際值有重大差異或需進一步說明之內容，請填於重大差異分析說明中。

## 【附表十二】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透過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產生的作業風險，並藉由強化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的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p> <p>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國信託銀行運用作業風險管理三大機制進行風險辨識、評估與監控之管理流程。</p> <p>(1)「風險與控制自評管理機制」：對既有產品/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進行檢視評估，辨識出對銀行有不利影響的外在威脅及內部管控弱點，研擬適當風險對策，預先加以因應。</p> <p>(2)「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機制」：當涉及作業風險的事件發生時，將事件分析與處理過程予以記錄，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包含個案的處置措施或通盤性管控機制的強化等），追蹤進度並確認結案。</p> <p>(3)「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管理機制」：作業風險限額與指標是用來監控作業風險曝險的變化情形，期能及早發出警訊，預先擬定改善因應方案，避免風險的擴大與惡化。</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統籌全行性作業風險管理工作，其主要職責為： (1)推動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文化、提升全行同仁作業風險意識 (2)規劃及推動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3)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 (4)彙整製作與呈報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p> <p>2.各事業處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責所屬事業或單位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其主要職責為： (1)提升所屬體系或單位內之作業風險意識及作業風險管理文化。 (2)推動及執行作業風險辨識與評估機制。 (3)推動及訂定關鍵風險指標以監控作業風險。 (4)彙整製作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向業務體系最高主管呈報。 (5)追蹤彙整行動方案及進度管控。</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衡量方法： 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之風險等級係指在考量現行管控機制並衡量其有效性之後，所評估之相關嚴重程度與發生頻率，依據「作業風險自評之評等矩陣」，判定結果，區分為高/中/低風險。若屬高風險需進行研議新增管控方案或設定KRI監控。</p> <p>2.作業風險報告： (1)全行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由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呈報以利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了解整體作業風險曝險狀況與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 (2)業務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各業務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就權責範圍內定期(至少每季)提出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呈報該業務體系之最高主管，以利管理階層了解整體作業風險曝險狀況與管理機制之運作情形。</p>

**【附表十二】**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作業風險」採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定義：作業風險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針對產品/流程內容與特性，規劃問卷、訪談或研討會的方式，由資深同仁就其經驗協助進行作業風險項目辨識與評估，並針對重要風險進行檢討與改善。 2.除定期檢視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皆需執行自評作業。 3.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藉由營運持續管理機制，預先建立應變及作業程序，以迅速將業務、人員、系統及內部營運流程恢復正常運作，降低重大災害或重大危機事故所引起之潛在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國信託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以區分為八大業務別之營業毛利，乘上所適用不同計提比率後，計算前三年平均值為本年度資本計提額。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b>填表說明：</b> 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十三】****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2年度	54,450,841	
103年度	61,908,895	
104年度	65,906,704	
合計	182,266,440	8,330,70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〇〇年度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12月31日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本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p> <p>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p> <p>(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p> <p>(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國信託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中國信託銀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p> <p>(4)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中國信託銀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p> <p>(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b. 擬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程序；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開發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計算模型，建立風險量化機制，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p> <p>(2) 回顧測試 每日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中國信託銀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運用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2,848,833
	外匯風險	2,217,034
	權益證券風險	92,639
	商品風險	23,746
內部模型法		-
合 計		5,182,252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六】****市場風險值**

○○年度○月至○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揭露項目	本期期間			期末
	最高值	最低值	平均值	期末值
整體市場風險值				
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權益證券風險				
商品風險				

註1：配合半年度或年度揭露資訊，本期期間分別為1/1~6/30或1/1~12/31。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市場風險值為採用99% 10 day VaR。



**【附表十七】**

**風險值與實際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年度○月至○月

市場風險值

實際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八】**

**回顧測試之實際損益重大偏離值分析**

○○年度○月至○月

天數(單位：日)

--

損益(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採用或部份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2. 損益採劃分適當級距之方式予以分級後由低至高列示。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銀行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1)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p> <p>a.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p> <p>b.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p> <p>c.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p> <p>d.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p> <p>e.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p> <p>(2)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流程</p> <p>a.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轉移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p> <p>b.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轉移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p> <p>c.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月報等)。</p> <p>d.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轉移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轉移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轉移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p> <p>e.利益衝突風險：中國信託銀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p> <p>f.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1)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p> <p>(2)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p> <p>(3)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p> <p>(4)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p> <p>(5)交易管理單位：每月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p> <p>(1)服務機構：每月製作風險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p> <p>a.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p> <p>b.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p> <p>c.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p> <p>d.貸款之清算及損失。</p> <p>e.利率。</p> <p>(2)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p> <p>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p> <p>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p> <p>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10%或20%對公平價值之影響。</p>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p> <p>(1)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p> <p>(2)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p> <p>(3)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中國信託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中國信託銀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尚有流通在外部位。
4) 敘述對證券化風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中國信託銀行目前並無以自有資產進行證券化活動且未有流通在外部位。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年12月31日

二.交易簿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中國信託銀行承作ABCP業務之範圍是以承銷商及投資者身分參與ABCP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之交易。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考量在可控制之風險胃納下，增加投資收益，並訂定交易備忘以利相關單位作業遵循，並規範資產證券化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之作業程序。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國信託銀行目前由資金管理部辦理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業務，並由金融交易作業單位負責交割及結算事宜。中國信託銀行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交易簿資產證券化之相關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中國信託銀行風險管理單位透過經驗證之風險衡量系統取得風險敏感度及評價損益，編製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並將彙整之資訊併入風險整合報告書呈送高階管理階層。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國信託銀行資產證券化利率風險納入全行非交易目的利率敏感度資產負債部位，訂有整體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並視需要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相關風險會議討論與銀行總經理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該會議報告。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國信託銀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计提法定資本。

【附表二十】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簿 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應計提資本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合計											-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12月31日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其利率變動將影響盈餘或股東權益。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中國信託銀行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引導資產負債結構調整，達到符合全行最大利益的目標。</p> <p>透過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制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主要權責為： 藉由資金轉撥計價制度引導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且主動調節調度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p> <p>(2) 獨立的利率風險監控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準備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風險，確保利率風險處於可控制的範圍。</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衡量範圍及常使用構面包括：</p> <p>(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缺口分布。</p> <p>(3)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math>\Delta</math>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屬於短期面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math>\Delta</math>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屬於長期影響。</p> <p>(4) 壓力測試(Stress Test)：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監控單位分析原因，並協調資金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將因應策略提報核准並追蹤改善成效。</p> <p>(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值。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劃，明確定義被避險標的、損益評估影響與具體的避險條件，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p>

## 【附表二十二】

###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項目	內容
1.流動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p>因維持流動性需付出成本，中國信託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並達到利潤極大；管理的方式為透過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流動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風險暴險。流動風險限額涵蓋構面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配合度與資金來源分散度，以確保在任何時點皆能夠維持足夠的流動性。</p> <p>資金管理單位為中國信託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對內風險集中，對外統籌調度。中國信託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的範圍及程序，作為中國信託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p>
2.流動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資金管理單位負責管理資金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透過各種調度工具配置其金額與到期期間，調整資金缺口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li><li>b.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以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並用以支應客戶資金進出。</li><li>c.透過分散調度工具與往來對象，避免過度仰賴特定資金來源。</li><li>d.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配合調節部位。</li></ul> <p>(2)流動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li><li>b.研判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li></ul>
3.流動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積極地分散資金來源與定期分析部位的變動，並以最大累計到期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風險，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缺口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風險之預警。</li><li>b.「流動風險管理地圖」(Liquidity Risk Heat Map)：係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象化，透過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風險。</li></ul> <p>(2)流動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會議；針對重要流動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討論以為因應。</p>
4.流動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透過流動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會議充分討論，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風險的發生。中國信託銀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並將因應策略及後續追蹤方式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p> <p>(2)針對緊急性或突發性的流動性事件另訂有緊急應變計畫，以作為應變因應之指引，俾能綜理各項資源迅速有效的解決危機，使營運回復正常。</p>

## 【附表二十三】

##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未加權金額 <sup>1</sup>	加權後金額 <sup>2</sup>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489,608,283	481,384,923	488,018,411	482,790,362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335,778,910	80,466,942	1,323,869,857	79,737,460
3 穩定存款	769,791,983	23,868,249	762,946,346	23,645,109
4 較不穩定存款	565,986,927	56,598,693	560,923,511	56,092,351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51,458,076	374,389,154	746,233,483	370,633,998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628,448,203	251,379,281	625,999,142	250,399,657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3,009,873	123,009,873	120,234,341	120,234,341
9 擔保融資交易		5,426,501		4,361,699
10 其他要求	1,069,195,655	165,312,735	1,022,506,966	171,109,42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45,178,288	45,178,288	43,159,493	43,159,493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本行信用融資額度與流動性融資額度不動用餘額	686,914,761	77,149,870	641,293,474	70,975,595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4,570,539	34,570,539	48,996,507	48,996,507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302,532,066	8,414,038	289,057,493	7,977,835
16 現金流出總額		625,595,332		625,842,586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0	0	0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135,405,407	114,749,498	140,166,517	121,900,622
19 其他現金流入	38,484,292	38,484,292	38,731,720	38,731,720
20 現金流入總額	173,889,699	153,233,790	178,898,238	160,632,343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sup>3</sup>		481,384,923		482,790,362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sup>3</sup>		472,361,542		465,210,24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01.91		103.78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

註2：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加權後金額，係指須適用折扣比率，但未經第2層B級與第2層資產上限調整之數字；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數字。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其折扣比率及第2層B級與第2層資產上限後之數字；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後之數字。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